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1年2月、2011年4月、2011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 鉴于发行人2011年2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以来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今的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前往公司登记机关调取并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接受公司登记机关汕头工商局 2010 年度检验,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书面审查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2030165 号(下称“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2030186 号)、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以及发行人有关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下称“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法人股东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经前往公司登记机关调取并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及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正中珠江《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175,137.0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891,041.3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接受公司登记机关汕头工商局 2010 年度检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凯撒股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21,400 万元,凯撒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

1、2011 年 2 月 17 日,马镇鑫、余素琴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110030),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期间与该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400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1 年 3 月 3 日,马镇鑫、余素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012011JM001 号),为发行人与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012011JM001 号)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关于第 5793490 号“金明”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登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10]第 609G00003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B01 单元；
- 3、土地情况：(1)地号：6702G0004；(2)图号：2568.4-461.2；(3)地类(用途)：工业；(4)使用权类型：出让；(5)终止日期：2061 年 2 月 9 日；(6)使用权面积：43,333.30 m²。

(二)发行人“第 5793490 号”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第 5793490 号“金明”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1]第 06069 号)，发行人拥有的申请号为“第 5793490 号”的“金明”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

(三)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
|----|------|-------|-------|-----|------|

|   |                 |            |            |                  |      |
|---|-----------------|------------|------------|------------------|------|
| 1 | 石头纸生产设备的挤出机     | 2010-07-26 | 2011-02-16 | ZL201020272742.7 | 实用新型 |
| 2 | 石头纸吹膜法生产设备的机头   | 2010-07-26 | 2011-02-16 | ZL201020272750.1 | 实用新型 |
| 3 | 石头纸吹膜法生产设备的螺旋机头 | 2010-07-26 | 2011-02-16 | ZL201020272770.9 | 实用新型 |
| 4 | 用于农膜收卷的换卷切断装置   | 2010-07-28 | 2011-02-16 | ZL201020276259.6 | 实用新型 |
| 5 | 吹膜机的边剖刀自动控制装置   | 2010-07-28 | 2011-02-16 | ZL201020276260.9 | 实用新型 |
| 6 | 以重量计量的薄膜收卷装置    | 2010-07-28 | 2011-02-16 | ZL201020276271.7 | 实用新型 |

注：上述新增各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新增专利权的情况。

## 2、发行人新增的专利申请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
| 1  | 一种新型弯头的物料运行通道的切削方法 | 发行人 | 2011-03-29 | 201110077361.2 | 发明   |
| 2  | 一种塑料中空成型机安全储料机头    | 发行人 | 2011-03-29 | 201120087595.0 | 实用新型 |
| 3  | 一种新型塑料膜收卷夹头        | 发行人 | 2011-03-29 | 201120087617.3 | 实用新型 |
| 4  | 一种塑料膜展平装置          | 发行人 | 2011-03-29 | 201120087635.1 | 实用新型 |
| 5  | 一种塑料膜加压收卷装置        | 发行人 | 2011-03-29 | 201120087658.2 | 实用新型 |
| 6  | 红外辐射陶瓷加热器          | 发行人 | 2011-03-30 | 201120087948.7 | 实用新型 |
| 7  | 气垫辊压力控制装置          | 发行人 | 2011-03-30 | 201120088950.6 | 实用新型 |
| 8  | 塑料吹膜机冷却风环          | 发行人 | 2011-03-31 | 201120091768.6 | 实用新型 |
| 9  | 安全可靠的加热控制电路        | 发行人 | 2011-04-02 | 201120098422.9 | 实用新型 |
| 10 | 叠加式多层共挤模头          | 发行人 | 2011-05-21 | 201120173414.6 | 实用新型 |
| 11 | 下吹式吹膜机的冷却水环装置      | 发行人 | 2011-05-24 | 201120180898.7 | 实用新型 |
| 12 | 可调节挠度的弧形辊          | 发行人 | 2011-05-24 | 201120180910.4 | 实用新型 |

注：1、上述各项新增专利申请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了上述第1项至第9项新增专利申请权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申请号分别为“201020670889.1”、“201020689930.X”及“201020689917.4”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并已经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了专利登记费及第一年度年费。

#### (四) 发行人已终止的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的“ZL01235901.7”及“ZL01235909.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因专利期限届满而终止，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情况。

#### (五) 发行人新增的财产设置担保情况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1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2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3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4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设置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协议和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和房地产他项权证、单笔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货款支付凭证及正中珠江《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及发行人相关主体确认，本所律师了解了以下事实并认为：

#### (一)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订立的重大合同如下：

##### 1、与工行汕头分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营销]字第[0018]号)，向该分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6.363%，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0个月。



(2)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营销]字第[0019]号),向该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6.666%,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8个月。

(3)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营销]字第[0028]号),向该分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膜专用装备项目,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5年。

(4)2011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营销]字第[0062]号),向该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6.625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0个月。

(5)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年汕工银抵字第A346号),以发行人位于汕头市金园区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城5A5片区甲幢、乙幢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343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342号),为发行人在2011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期间与该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35.2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发行人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项权证汕字第1000026149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汕字第1000026150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与中行汕头分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1年2月17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10056),向该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2011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10085),向该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3)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10019),以发行人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汕国用[2010]第60700002号)和宿舍楼、厂房B幢、办公楼、厂房A幢及车间(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1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2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3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4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60805号),为发行人在2010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8日期间与该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873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发行人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项权证汕字第1000027177号)。

(4)2011年2月17日,马镇鑫、余素琴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110030),为发行人在2010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8日期间与该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4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3、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1年3月3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012011JM001号),取得该分行提供的最高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授信有效期限为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3月3日。

(2)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2011年3月7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12011JM001号),向该分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支付货款等,贷款年利率为6.969%,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7日。

(3)2011年3月3日,马镇鑫、余素琴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012011JM001号),为发行人与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012011JM001号)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4、单笔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编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合同总金额              | 合同订立时间    | 交货时间                                                 | 付款方式与期限                                                                                            |
|----|----------------------------|--------------|----------------------------------------------------------------|----------|--------------------|-----------|------------------------------------------------------|----------------------------------------------------------------------------------------------------|
| 1  | PLAST-CO<br>NTROL<br>GMBH  | 1327/11      | GDCn 4300 AS<br>重力计量喂料<br>控制系统                                 | 1套       | 33,700<br>欧元       | 2011.3.28 | 2011年第26<br>个星期                                      | 货物发运前支付9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                                                                        |
| 2  | 广东领航<br>数控机床<br>股份有限<br>公司 | LHXS20110401 | XH24250/H-8m<br>定梁数控五面<br>体龙门加工中<br>心                          | 1台       | 4,550,0<br>00<br>元 | 2011.4.21 | 卖方应于收到<br>发行人预付款<br>后一周内发<br>货,6个月内交<br>货于发行人工<br>厂内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br>方式预付30%货款;收到发货通<br>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付<br>60%货款;剩余10%货款在签订终<br>验收报告书后1个月内以电汇方<br>式付清。 |
| 3  | 武汉华中<br>重型机械<br>公司         | 2011协033     | φ2560×610<br>模芯体                                               | 1台       | 330,000<br>元       | 2011.4.28 | 预付款到后2<br>个半月交货于<br>发行人仓库,<br>并尽量在2个<br>月内交货         | 预付款100,000元整,款到合同<br>生效执行。                                                                         |
| 4  | 武汉华中<br>重型机械<br>公司         | 2011协062     | φ2684×483<br>模芯体<br>φ2680/φ<br>2214×483模<br>芯体                 | 1台<br>1台 | 430,000<br>元       | 2011.6.15 | 预付款到后2<br>个半月交货于<br>发行人仓库,<br>并尽量在2个<br>月内交货         | 预付款130,000元整,款到合同<br>生效执行。                                                                         |
| 5  | 汕头市金<br>福电器厂<br>有限公司       | D11068564    | PJ4T-8000T电<br>气柜(江苏<br>仪征)                                    | 1套       | 246,558<br>元       | 2011.6.20 | 2011年7月15<br>日交货于发行<br>人仓库                           | 货到验收入库后三个月付款。                                                                                      |
| 6  | 北京大恒<br>电气有限<br>责任公司       | GZ20110721D  | VM06-1320(11<br>OKW)三垦变频<br>器<br>VM06-2000(16<br>OKW)三垦变频<br>器 | 2台<br>1台 | 554,800<br>元       | 2011.7.21 | 合同生效后半<br>个月内交货                                      | 货款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br>月内付清                                                                              |

|  |  |  |                                 |     |  |  |  |  |
|--|--|--|---------------------------------|-----|--|--|--|--|
|  |  |  | DB06-3350 (28<br>0KW) 三星变频<br>器 | 2 台 |  |  |  |  |
|  |  |  | DB06-4000 (31<br>5KW) 三星变频<br>器 | 1 台 |  |  |  |  |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5、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编号       | 产品名称<br>及规格型号                      | 数量<br>(台/套) | 合同<br>总金额        | 合同订<br>立时间 | 交货<br>时间        | 付款方式<br>与期限                            |
|----|------------------------------------|------------|------------------------------------|-------------|------------------|------------|-----------------|----------------------------------------|
| 1  | POOYA NEGAR DOOR<br>ANSISH COMPANY | JMCH101223 | M3N-20000<br>三层共挤农<br>膜吹塑机组        | 1           | 1,505,000 美<br>元 | 2010.12.23 | 收到定金<br>后 240 天 | 收到定金<br>后合同生<br>效,余款按<br>双方约定<br>时间支付。 |
| 2  | 地球卫士石头纸股<br>份有限公司                  | JMH110129  | ZM3B-1300Q<br>三层共挤薄<br>膜吹塑机组       | 2           | 8,411,000 元      | 2011.1.29  | 收到定金<br>后 120 天 |                                        |
|    |                                    |            | M3B-700 三<br>层共挤薄膜<br>吹塑机组         | 12          |                  |            |                 |                                        |
|    |                                    |            | ZMB-1300Q<br>单层薄膜高<br>效吹塑机组        | 3           |                  |            |                 |                                        |
| 3  |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br>团有限公司第二塑<br>料制品厂       | JMH110223  | M3N-16000<br>三层共挤农<br>膜吹塑机组        | 1           | 7,880,000 元      | 2011.2.23  | 收到定金<br>后 240 天 |                                        |
| 4  | 青岛华仁药业股份<br>有限公司                   | JMH110305  | MX3B-900QA<br>三层共挤下<br>吹薄膜吹塑<br>机组 | 2           | 5,900,000 元      | 2011.3.5   | 收到定金<br>后 135 天 |                                        |
| 5  | In-Line<br>Plastics, LC            | JMCH110614 | 三层共挤土<br>工膜机组专<br>用模头              | 1           | 830,000 美元       | 2011.6.14  | 收到定金<br>后 180 天 |                                        |
|    |                                    |            | 挤出机                                | 2           |                  |            |                 |                                        |
|    |                                    |            | IBC 内冷装<br>置                       | 1           |                  |            |                 |                                        |
|    |                                    |            | 风环                                 | 1           |                  |            |                 |                                        |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解除：

1、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营销]字第[0090]号)。

2、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0[承兑协议]00133号)。

3、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营销]字第[0179]号)。

4、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0[承兑协议]00187号)。

5、2008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L013号之二)。

6、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A346号之一)。

7、2009年8月13日，马镇鑫、余素琴与工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公司金明保字第1号)。

8、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GDK476450120100089)。

9、2010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00229)。

10、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50120080025)。

11、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Deckel Maho Pfronten GmbH订立的《销售合同(进口)》(编号：2010DMG-1-250)。

12、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祥发钢结构有限公司订立的《采购合同》(编号：D10124254)。

13、201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北京大恒电气有限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编号：GZ20101129D)。

14、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铭科电子有限公司订立的《购销合同》(编号：CHCN-101203)。

15、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汉华中重型机械公司订立的《承揽合同》(编号：2010 协 257)。

16、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武汉华中重型机械公司订立的《承揽合同》(编号：2010 协 262)。

17、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 ABA Sanat ARYA CO. Ltd. 订立的销售合同(编号：JMINTL100609)。

18、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昌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产品订货合同》(编号：JMH100602)。

19、201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金霸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订立的《产品订货合同》(编号：JMH100711-1)。

20、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阜新市塑料彩印二厂订立的《产品订货合同》(编号：JMH100722)。

21、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东华信塑胶有限公司订立的《产品订货合同》(编号：JMH101125)。

22、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 B0 PACKAGING S. A. 订立的《售货合同》(编号：JMCH100930)。

23、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焦作咏春塑胶有限公司订立的《产品订货合同》(编号：JMH20100329)。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前往公司登记机关调取并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书面审查发行人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包括书面通知、回执、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了解了以下事实并认为：

（一）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向中行汕头分行申请 6,4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发行人向工行汕头分行申请 10,2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向中行汕头分行提供授信融资业务所需的抵押担保物；向工行汕头分行提供授信融资业务所需的抵押担保物；授权马镇鑫先生签订相关的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公证事宜。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向中行汕头分行申请 6,4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发行人向工行汕头分行申请 10,2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向中行汕头分行提供授信融资业务所需的抵押担保物；向工行汕头分行提供授信融资业务所需的抵押担保物；授权马镇鑫先生签订相关的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公证事宜；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3、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投资九层共挤智能高阻隔薄膜吹塑成套装备技术项目的决议。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三)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1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的决议。

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由召集人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享受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作为设立在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暂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后，发行人可申请自 2011 年起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相关批文                                                                  | 拨款单位      | 拨付金额(元)    | 到款日期       |
|----|--------------------|-----------------------------------------------------------------------|-----------|------------|------------|
| 1  | 2010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  | -                                                                     |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 200,000.00 | 2011.01.20 |
| 2  | 2010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 -                                                                     | 汕头市财政局    | 250,000.00 | 2011.01.26 |
| 3  | 高效节能多层共挤塑料吹塑成套装备   | 《关于下达 2010 年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配套国家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0]116 号)           |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 450,000.00 | 2011.01.28 |
| 4  | 节能高精度塑料加工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 | 《转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示范平台)项目计划的通知》(汕濠经贸[2010]67 号) |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 500,000.00 | 2011.01.28 |
| 5  | 高效节能多层共挤塑料吹塑成套装备   | 《关于下达 2010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10]480 号)                    | 汕头市财政局    | 450,000.00 | 2011.03.28 |
| 6  | 无机粉体环保石头纸专用吹塑装备    | 《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汕头市濠江区    | 800,000.00 | 2011.06.28 |

|  |  |                     |     |  |  |
|--|--|---------------------|-----|--|--|
|  |  | 的通知》(汕市财工[2011]72号) | 财政局 |  |  |
|--|--|---------------------|-----|--|--|

(三)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应纳各项税费均能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入库，尚未发现税务行政违法及其他不良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书面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有关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尚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书面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违规情况的证明等资料，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负责人面谈，并登陆《汕头法院网》、《人民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海关、外汇以及社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根据汕头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根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今，能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根据汕头保税区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能遵守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濠江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地方政策法规，社保缴纳情况符合汕头实际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6、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用工和劳动保障情况符合汕头实际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9、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尚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0、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涉税违法行为。

11、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应纳各项税费均能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入库，尚未发现税务行政违法及其他不良记录。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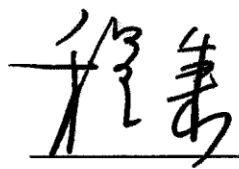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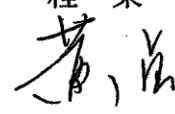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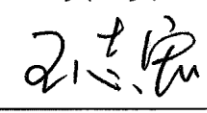
程 秉

签字律师: 

程 秉

签字律师: 

黄 贞

签字律师: 

王志宏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